察者看台

期待“免罚清单”的星星之火燎原

■曾 霞

90年前，毛主席用“星星之火，可以燎原”描绘革命高潮的到来。现在，“免罚清单”执法新举也如星星之火，在燎原。地区方面以上海走在最前，不但在2019年率先出台全国首份跨市场监管领域和消防领域的免罚清单、首份文化领域免罚清单，而且出台的免罚清单数量最多。部门方面数市场监管部门参与最多，上至上海、重庆、湖北等省级市监局，下至深圳、成都、南通等市级市监局以及一些区级市监局，有数十家市场监管局出台了免罚清单。

何谓免罚清单？它是行政机关依据职权，将免予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开列出来，以文件形式向社会公布，一方面让监管对象知悉，一方面要求执法人员在执法中遵照执行。

哪些违法行为会被列入免罚清单？列入免罚清单的，是轻微违法行为，具有初次违法、情节轻微、及时纠正、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特点。《行政处罚法》第27条第2款规定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”由于规定的较为原则，许多行政执法人员在运用上有顾虑，担心对违法行为不处罚会有“行政不作为”追责之虞。于是，长期以来，该规定在基层执法中往往是束之高阁，用之较少。现在，各行政机关审慎调研，把免予处罚的特定轻微违法行为具体列出，其实质就是将《行政处罚法》第27条第2款实际化、具体化、明确化。此举，既解除执法人员的思想束缚，也让这个原则性法律规定焕发出具体适用的生机与活力。

但免罚清单不是简单地一免了之，出台免罚清单的行政机关大都规定了后续教育措施，要求执法人员对免予处罚的经营者必须责令改正或者告诫、约谈。免罚后如果再犯的，将依法从重处理，既教育，也惩戒。

那么，谁从免罚清单中受益？是企业、个体工商户等广大市场主体。市场主体们在经营中要遵守执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很多，以一个小型超市业主为例，应遵守的有：产品质量法、食品安全法、价格法、计量法、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、反不正当竞争法、个体工商户条例、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、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、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、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，等等。在执行众多法律法规规章时，市场主体们有时没有违犯的主观故意，但也难免因疏忽、过失而违法，继而受到行政处罚。一旦受到处罚，处罚信息将公示到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去，给经营者带来信用上的负面影响。现在，免罚清单出台，是对市场主体们这些无心之过、轻微之过的包容、理解，是用法治方式为市场主体们生存发展之困境提出了纾解之举。

其实，不管是免罚清单还是减轻处罚清单，实质上都是对《行政处罚法》中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、过罚相当原则的诠释和实践；也是对行政处罚裁量的具体化、规范化、标准化，便于执法人员在实际中操作运用，减少行政处罚裁量的误差、偏差；而且还是法治化优化营商环境，保护、激发市场活力的一个有力举措。今年以来，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造成的冲击，正需要政府部门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来保护市场主体、激发市场主体活力。这种情势下，免罚清单、减轻处罚清单更彰显深刻的意义和作用。所以，让免罚清单的星星之火燎原吧！

有话就说

“无健康码通道”诠释城市善意和温暖

■杨朝清

近日，有网友在微博晒出一张拍摄于江苏无锡火车站的照片，配文只有3个字+2个标点符号：“无锡。善……”没想到获得了19万次点赞。照片显示，无锡火车站为使用老人机、手机没电、无微信、无手机、不会操作等无法出示健康码的旅客开通“无健康码通道”。发帖网友表示，这是她第一次来无锡，就被这座城市的善举打动。

一项贴心、细心和人性化的举措，以低成本的方式，让一座城市得到了高回报的形象传播。做到了别人没有想到或者别人想到了却没有做到的事情，无锡的“无健康码通道”在切实地裨益了那些需要帮助的人们的同时，也提升了老百姓对这座城市的喜爱与认同；尊重和善待那些被遗忘的人，为小众需求提供出口，“无健康码通道”善莫大焉。

现代化进程的滚滚车轮，在带给我们巨大福利的同时，它卷起的灰尘也遮掩了一些弱势者的身影。不少“慢了一拍”的老年人，不会使用智能手机。然而，在一个流动的时代里，他们也有出行的需要，不能提供健康码的他们，又该去哪里寻求社会支持？

哪怕是深受互联网影响的年轻人，也同样有难以出示健康码的尴尬时刻。手机没电也好，手机不慎丢失或者忘记携带了也罢，处于困境的他们同样需要“温柔相待”。正视不能提供健康码群体的利益诉求，想方设法为他们排忧解难，“无健康码通道”见证了公共服务的品质与成色。

千姿百态的社会流动，让每一个在外行走的人，都渴望得到他人的温柔相待。通过公共服务的精细化、人性化来提升老百姓的获得感与幸福感，通过细节彰显境界，一个城市就会在老百姓心中更有位置、更有分量。只有懂得对弱势群体和特殊情形进行“温柔相待”，城市才会更有温度、更有希望。

说道说道

1.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日前发出提示称，《教育系统“制止餐饮浪费 培养节约习惯”行动方案》印发以来，各地各校高度重视，纷纷结合本地本校实际，制定了有针对性、可操作的工作举措，有效制止了校园餐饮浪费现象。但值得注意的是，个别地方和学校认识不准确、理解不到位，出现了要求学生“背诵餐歌打卡”“浪费一粒米做一道选择题”等形式主义做法，亟待认真纠正。

这不是要否认教育系统开展“制止餐饮浪费 培养节约习惯”行动的必要性，也不是要否认教育系统前期努力取得的成果，而是要针对出现的问题及时修正。教育无小事，发生在校园里的一切都不是小事，尤其是一些倾向性问题必须引起高度重视。教育也不是易事，不能违背教育规律，尤其是涉及到习惯养成，不能剑走偏锋，不能幻想一蹴而就，而是要有滴水穿石的功力，踏踏实实地去做。校园不是秀场，节约无需“演戏”。教育系统“制止餐饮浪费 培养节约习惯”是一道必答题，答好这道题必须力戒形式主义，必须遵循教育规律，出细活和精活。

——评论员 乔 杉

2.河南省濮阳市警方近日发布通报，今年国庆、中秋假期期间，该市男子高某某拦截婚车索要钱财涉嫌违法，被警方抓获。经查，高某某10月2日和4日在城区内多次拦婚车索要钱财，其行为已经涉嫌违法。

从法律层面来讲，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，行人不得扒车、强行拦车或者实施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。治安管理处罚法同样规定，反复纠缠、强行讨要或者以其他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，可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。从情理角度讲，在民间虽然有拦截婚车的风俗，不过，有的人行为已经超出了“陈规陋俗”的范畴。拦截婚车看似是风俗，一旦过度就是对他人权益的侵害。诚如媒体评论认为，拦婚车要红包，别拿陋习不当违法，其中道理不言而喻。遏制这样的趁“囍”打劫行为，一则有赖于相关部门的整治；二则有赖于移风易俗深入推进。政府相关部门及媒体当做好相关知识的普及。另外，受害者也应善于主动维权。唯有让违法行为得到应有惩治，类似的拦挡婚车戏耍，索要香烟、红包、饮料或现金等现象才能大幅减少。

——评论员 杨李喆

热点发声

“制止浪费”公约 岂能设“最低消费”

近日，四川通江县发布的《通江县餐饮行业制止浪费自律公约》引发争议。《公约》规定，“2桌及以上宴席：餐饮服务单位坚持按每桌不超过18个菜品，价格不低于588元的标准实施。”不少网友认为，这不是在提倡节约，而是在提倡餐饮涨价。

1.据介绍，按照目前通江县的消费水平，办酒席每桌约有22到26个菜品，收费标准为500元左右，还送酒水。拿《公约》规定对照来看，不但菜品少了，价钱还上去了，也就难怪网友质疑“变相涨价”。本来是一纸倡导节约的公约，餐饮协会却“搭车涨价”，这不仅有悖协会职责和公约初衷，更属于违法行为。从2014年起，相继由最高法、商务部、国家发改委等多家部门对“最低消费额”表态、亮剑。

对此，有餐饮协会知情人士坦言，588元每桌，这一方面是为了保证商家的利润，另一方面也是为了防止商家打价格战抢客。事实上，餐饮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，市场具有良好的自我调节能力。首先，餐饮不是一锤子买卖，更注重细水长流。长期赔本赚吆喝，换谁都吃不消。其次，价格过低，难免要牺牲菜品品质和服务质量，消费者还是会选择用脚投票，商家只能是“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”。

——评论员 张淳艺

2.从法律层面来看，“每桌不超过18个菜品，价格不低于588元的标准实施”无异于是在设置最低消费标准。即便该《公约》属于倡导性质，不具有强制性，但倡导设立最低消费标准，涉嫌损害了消费者自主消费的权利，直接违反了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即便制定《公约》的初衷是为了保证商家的利润，防止商家打价格战和进行不正当竞争，但此举没有考虑到可能给消费者带来的负担。此举在涉嫌损害消费者自由选择权的同时，无形中也可能助长铺张浪费行为，可能造成对市场秩序的干扰和对社会风气的负面引导。

《通江县餐饮行业制止浪费自律公约》无论主导者与制定者是谁，均缺乏最为基本的法治思维，缺乏必要的民意基础，涉嫌给餐饮企业制定“保护性壁垒”。据悉，针对网友质疑价格上涨的问题，通江县政府门户网站已撤下该《公约》，可见当地政府已经认识到了问题所在，及时纠正尚不为晚。

——评论员 杨玉龙